

##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“校内盲审”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，加强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的监控和评估，根据《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“双盲”评审实施办法（上外研〔2019〕2号）》，结合法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教育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法硕中心”）负责学位论文的“校内盲审”的组织和实施工作。

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在参加“校际盲审”前须按本实施办法提交学位论文参加“校内盲审”。

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在参加“校内盲审”前，须完成学位论文的全部撰写工作，且须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。

第五条 “校内盲审”以两名同行专家“双盲”通讯评审的方式进行，一般在学位论文最终答辩前三个月启动。

第六条 参加“校内盲审”的学位申请人需按要求提交学位论文、学位论文简况表等材料，提交材料前需经导师、学院审核同意。

第七条 如两位评审专家的评阅意见皆为“通过”，即单项评价要素结果为优、良或合格，总体评价为优、良或合格，则意味着学位申请人通过“校内盲审”，可参加后续的“校际盲审”。

第八条 如两位评审专家的评阅意见中任意一份出现“异议”，即单项评价要素不合格，和/或，总体评价不合格，则进入异议处理程序。

一、当评审意见出现“异议”，申请人若不选择申诉或复议，则无法参加后续的“校际盲审”。

二、如只有一份评审意见出现“异议”，学位申请人可在盲审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申诉或者复议。

### （一）申诉

学位申请人填写《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论文“校内盲审”申诉申请表》，经导师、学院审核同意后，在不修改论文的情况下，由法硕中心将论文再次送审第三方专家。如第三方专家的评阅意见为“通过”，则意味着学位申请人通过“校内盲审”。如第三方专家的评阅意见再次出现“异议”，则该论文须进

行不少于半年的修改，而后经导师、学院审核同意可提交复议。如复议的评阅意见再次出现“异议”，则学位申请无效。

## （二）复议

学位申请人将学位论文修改后进行复议，复议受理人应为原提出“异议”的评审专家，如复议的评阅意见为“通过”，则意味着学位申请人通过“校内盲审”。

如复议的评阅意见再次出现“异议”，则该论文须进行不少于半年的修改，再申请第二次复议。第二次复议的评阅意见如再次出现“异议”，则学位申请无效。

申请人提交复议论文、复议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前需经导师、学院审核同意。

三、若两份评审意见同时出现“异议”，申请人不得提出申诉，须根据评审意见对论文进行充分修改，在盲审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。复议的流程按照上述规定进行。

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于2021年1月开始执行，由法硕中心负责解释。

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律硕士(JM)教育中心